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县凤州镇中心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（凤州镇中心幼儿园）、ZY2026-001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（凤州镇中心幼儿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塞北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2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34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塞北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10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。

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